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 **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情况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重点围绕“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两大领域深耕经营品类，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2024 年度，公司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加强经营管理，强化提质增效，依托全球化布局稳健经营，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14.98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0.67 亿元。公司全球化布局更加成熟，国际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多品类经营添新突破，农产品项目顺利投产运营；自有运力船队规模扩大，经营管理的两条新船“CENTURY ZHENGZHOU”、“CENTURY BEIJING”交付下水。与此同时，公司在综合实力、稳健发展、资本市场认可度等方面都取得了广泛认同和赞誉：公司连续八年上榜《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位列榜单第 378 位；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共建“一带一路”十年百篇最佳实践案例》。

2025 年度，第一，深入开展全球化经营，持续拓展新能源品类。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贯彻落实全球化战略，加强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全球化资源的采购和销售。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情况，加强对供应链上中下游核心资产的掌控能力，使供应链管理服务和资产投资运营相结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化石油化用品领域内的产业布局，依托公司在全球化市场布局的核心资源优势，开拓发达国家地区的终端消费市场。

第二，轻重资产相结合，布局农业产业链。公司深入布局农产品领域，以

沈丘农产品加工厂为核心，依托公司培育多年的大宗商品交易能力和区域优势，在大豆产业链上完善产业布局，在农产品深加工及产成品销售方面做产业链延伸。公司会继续加强与国际优质粮商的合作，拓展国际大豆主产区的采购渠道，降低原料成本波动风险；同时，加大对豆粕、豆油等产成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逐步提升市场份额。

第三，优化自有运力船队规模，提升船舶资产管理能力。公司持续优化自有运力船队规模，合理规划航线、优化船舶调度以及强化与上下游环节的协同，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同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航运投资、租赁、运营管理等组合服务，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通过船舶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保障供应链各个环节的高效协作，从而更灵活、高效地调配资源，强化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始终以持续构建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和核心资产投资运营能力两大核心能力为目标开展工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 二、持续稳定实施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一直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瑞茂通自 2012 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和回购金额达到 10.95 亿元，其中 2019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分红和回购金额达到 7.04 亿元且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在 30%以上；同时公司主动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2024 年 12 月实施两次中期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2024 年度拟再次派发现金红利，加上 2024 年两次中期分红，2024 年度累计分红金额预计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80.94%。2025 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拟继续实施中期分红，即：在 2025 年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实现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至少实施一次中期分红，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三、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国际国内优秀人才，有效调

动全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公司将适时运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4 年度，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共三场：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路演、投资者调研、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环节等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畅通，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此外，凭借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治理的优秀实践，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获评《董事会杂志》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获评大众证券报“2024 年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范例”、“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实践优秀范例”；在第五届中国公司治理 50 人论坛上，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TOP100”奖项。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路演、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预计 2025 年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透明度

公司不断提高信披工作管理水平，优化披露内容，深入推进 ESG 管理与实践，积极履行 ESG 职责。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展示公司经营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已经连续四

年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非财务信息披露日益细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 ESG 管理的系统性，提高报告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另外，公司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

## 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围绕公司主业，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进行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对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压缩或者剥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 七、鼓励运用回购增持工具，传递公司持续发展信心

自瑞茂通 2012 年上市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多次实施增持行为，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公司将持续研究市值管理相关方式，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资金和经营情况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积极利用股票回购再贷款政策，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自身情况，实施股份增持或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行动方案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行动方案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